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801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王郁雯

相 對 人 曾素合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801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2時41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王郁雯

相 對 人 曾素合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6,500元整，並當場交付現金6,500元由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請人代理人 王郁雯

05 相對人 曾素合

06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7 劉興錫

08 盧文堂

09 蘇杰鳴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書記官 江柏翰

13 法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江柏翰